

关于长江金色如意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完成变更备案的通知

尊敬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：

长江金色如意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担任产品投资管理人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托管人。为更好地契合该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产品进行如下变更：

一、投资范围中删除“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”，补充“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，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，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”；

二、投资限制中删除“本产品投资可转债仅限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”；

三、投资禁止中删除“分离交易可转换债不得投资非纯债部分”；

四、根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实际运作需求调整部分合同条款。

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备案确认，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〔2026〕56号，本次变更自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